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680号

申请人：曾某凤，女，汉族，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张雨亭，女，北京冠领（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伟芳，女，北京冠领（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艺术培训服务部，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投资人：王某妮，该单位园长。

委托代理人：唐子杨，男，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曾某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艺术培训服务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某凤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雨亭、潘伟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子杨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并非 2014 年 10 月 1 日建立劳动关系，我单位 2015 年 7 月 22 日才成立，龙某教育非我单位前身，申请人主张龙某教育是我单位前身应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二、2021 年 8 月 30 日，申请人与我单位前法定代表人陈某之间就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加班工资、双倍工资、终止劳动关系达成调解，我单位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了 3755 元，该调解协议说明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的全部关系已和解，现申请人提出确认劳动关系，我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目的，我单位现任投资人是 2022 年 7 月 12 日才接手，希望申请人与我单位原投资人陈某协商解决。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目前仍在被申请人处任保育员，从事看护小孩、教授健康课程、搞卫生等工作，每日工作时间为 7:30 至 17:30，每周工作 5 天，通过打卡考勤，每月固定工资 2300 元，另有工龄工资、绩效奖、优越表现奖、全勤奖等；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被申请人。申请人主张：其系 2014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前期通过现金发放工资，2016 年 6 月起通过转账发放工资；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提供了招生简章、《调解

协议书》原件、《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复印件、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20年11月的工资表、2014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其与“珍珍”的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招生简章载“龙某教育成立于2013年9月”；《调解协议书》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甲、乙双方确认终止劳动关系的打印条款未填写日期并被划除，约定甲方于2021年9月2日前支付乙方3755元，落款处分别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复印件包含证明申请人2014年10月至2021年10月是单位职工等内容，落款处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落款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2014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显示2016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间，申请人收到“陈某”支付频率（约每月一次）和数额相对稳定的转账。被申请人对招生简章、《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复印件的真实性不确认，对上述其余证据的真实性确认，并表示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龙某教育是其单位前身，《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复印件没有对应原件，确认其单位2022年7月13日之后由“珍珍”通过微信转账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经查，被申请人于2015年7月22日登记成立；2022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投资人由陈某变更为王某妮。

**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目的为补缴社会保险**

费，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可能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应予从严审查。**其二**，申、被双方均确认的申请人银行流水、微信转账记录、工资表等证据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其三**，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于2015年7月22日登记成立，故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按照申请人的岗位，其已于2023年10月3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10月4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其四**，申请人提供的《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复印件无原件可予核对，故本委对该证据不予采纳。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2021年8月30日与申请人就终止劳动关系达成调解协议，但双方2021年8月30日签订的《调解协议书》中并无协议终止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且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2022年7月13日之后由“珍珍”通过微信转账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本案无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5月前从事由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亦无证据表明申、被双方在2016年5月之后存在解除劳动关系、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故本委确

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确认其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及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